条款及细则 – 澳门巴黎人住宿套票

一般条款

1. 澳门巴黎人住宿套票 (“套票”) 适用於两位宾客同时入住。
2. 套票须於入住日期前至少 48 小时预订。
3. 任何缺席或於入住日期内 24 小时作左之修改或取消预订，酒店将於信用卡扣除全数套票相关费用，并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作为缺席、修改或取消预订费用。
4. 套票收费以澳门币或港币计算，每房另加收 5%政府税及 10% 服务费。
5. 每间客房最多可入住三位宾客。
6. 若额外入住酒店的宾客为 12 岁或以下之小童，须每位每晚付澳门币 200；及若额外入住酒店的宾客为 13 岁或以上之人士，须每位每晚付澳门币 450；此费用包括：
   a) 每日於巴黎人自助餐享用早餐或午餐；
   b) 巴黎铁塔观景台入场券一张或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入场券一张或水世界入场券一张 (第一晚住宿之三选一)
   c) 单程澳门至香港金光飞航标准舱船票一张；或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入场券一张；或澳门币 100 元餐饮购物券 (第二晚住宿之三选一) 。
7. 各套票内容在住宿期间只能兑现一次。
8. 住宿期间内未使用之套票内容将不能退款或退还。
9. 早餐及午餐恕不接受订座，以先到先得为准。
10. 除已先付押金或以有效信用卡担保，所有预订仅保留至澳门当地时间下午六时正。若客人未能於下午六时前确认担保或办理入住手续，澳门巴黎人保留取消预订并将房间转售之权利而不作另行通告。
11. 在确认预订以後，宾客如需增加入住天数，将按照酒店当天之最优惠房价作计算其房费，并另加服务费及政府税。
12. 两晚之住宿是以预订每一个套票之连续住宿为准，并不包括购买多个套票之总住宿晚数。
13. 入住房间之宾客必须至少有一位为年满十八岁或以上的人仕。
14. 此套票之条款、细则及合法性由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
15. 在购买此套票所需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地址、邮箱、电话号码以及其他相关信息等) 视为此优惠本次活动及为直订阅（新闻、推广及其他）所需，以改进资料库市场细分、制定个性人化市场推广、开展顾客消费行为研究、进行统计性及满意度的调查。除此之外，您亦表示同意授权予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在保密条件下与美国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LVSC」)、香港金沙中国有限公司(「SCL」)以及新加坡滨海湾金沙(「MBS」)以及其他任何子公司(共同署名「金沙」)、任何与金沙签署了书面保密协定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共享用您的个人资讯，目的同为上文所及。此目的是为了保证您的资讯始终如一壹。您知情认可所授权之资料会於产生国际间进行个人资讯的传输，与威尼斯人路氹股份有限公司(「VCL」)、拉斯维加斯金沙集团(「LVSC」)、金沙中国(「SCL」)、滨海湾金沙(「MBS」)以及第三方商服务供应商所适用的不同的法律法规会有不同的个人资讯保密法规和保护措施。您有权查看您的个人资讯、索取有关资料存储及处理的附加资讯、要求任何必要的附件，并为此撤回您的许可。您可以通过邮寄信函到澳门氹仔望德圣母湾大马路澳门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二层行政办公室或者通过发送电邮至 privacy@sands.com.mo 以撤回您的许可。在您参与此优惠期间，为营销目的，您的数据将於威尼斯人澳门股份有限公司(「VML」)为於澳门经营娱乐场幸运博彩或其他方式的博彩经营转批给合同之立约方之有效期间内予以保存。
16. 购买者须同意列於 http://www.venetianmacao.com/Company-Information/Privacy-Policy/的个人私隐条款。
17. 每位购买者皆同意永久免除「VCL」及其一切与本次套票相关的公司之一切责任，包括并不限於任何关於递交申请表、选购程序、购买套票、使用个人资料、及/或使用参加者姓名、及/或与是次套票或任何媒体的宣传推广有连系的现有或尚未发现的媒体中引致的口头诽谤、书面诽谤、诋毁、侵犯私隐、公众利益、个人及/ 或公民权利、错误引述、故意导致精神痛苦、侵犯版权,及/或任何引致的侵权行为及/或损害。
18.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条款及细则 – 澳门巴黎人住宿套票

19. 澳门巴黎人及「VCL」将保留所有争议之最终决定权。
20. 如中文及英文两个版本有任何抵触或不相符之处，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21. 其他条款及细则适用。

金光飞航

1. 宾客需於入住期间前往酒店大堂礼宾部、「金光旅游」或当天指定之特定地点换领船票。
2. 本套票只限於换领由澳门氹仔出发至香港之金光飞航标准舱船票 (“船票”)。
3. 船票需於退房前换领，所换领船票须於七天之内使用。
4. 船票不设任何预留服务，而航班时间及座位供应将根据当天情况而定。
5. 船票一经发出，恕不能更改或退票。
6. 澳门巴黎人及「VCL」一概不负责任何遗失、失窃或损坏之船票。
7. 澳门巴黎人概不负责退回全部或部份任何预先自费购买之免费金光飞航船票或其他船公司之船票之相关费用。
8. 了解最新船班资讯及航班时间，请浏览 www.cotaiwaterjet.com 。
9. 如欲查询，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香港 +852 2359 9990 澳门 +853 2885 0595。

金光飞航 – 由澳门至香港国际机场

1. 换领由澳门氹仔至香港国际机场之金光飞航船票，乘客必须注意以下各点：
   a. 不少於飞机启航前 6 小时换取船票。
   b. 换领机场船票之宾客，必须出示有效之旅游证件，且姓名必须与酒店通行证相符。
   c. 持有有效期不少於六个月之旅游证件。
   d. 持有目的地有效签证及已被航空公司确认的机票。
   e. 航班启航前最少 60 分钟抵达氹仔客运码头，以办理登记及行李托运手续。
   f. 预留最少 120 分钟於香港国际机场办理中转、登记及保安检查手续。
   g. 其他条款及细则适用。

巴黎铁塔观景台

1. 巴黎铁塔门票 (“门票”)可在六楼票务处换取，请经由五楼 550 号「巴黎铁塔纪念品商店」通往六楼票务处。营业时间是早上 11 时至晚上 11 时。(最後入场时间为关闭前 30 分钟)
2. 套票包含两张巴黎铁塔观景台七楼及三十七楼入场券。
3. 门票只限於出售当日及翌日有效。
4. 门票退换只限於巴黎铁塔特殊情况之停运。
5. 所有持票人均受入场之条件约束。 在恶劣天气情况下，巴黎铁塔将不会开放。
6.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

1.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只适用於 1 至 17 岁小童。
2. 6 岁或以下小童必须有至少一位 18 岁或以上之家长或监护人陪同。
3. 宾客必须出示酒店入住证或入场券方可进入 Q 立方王国儿童地带。
4.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同时使用。

5. 任何未使用或已逾期之入场券不可获退还或退款。
6.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餐饮购物券

1. 餐饮购物券 (“礼券”)於酒店登记入住时领取。
2. 礼券必须於退房日期前使用。
3. 礼券不可用作退款或兑换现金。
4. 礼券只可於指定零售商户、餐厅及酒廊使用。
5. 礼券不可用作缴付酒店住宿费用。
6. 礼券在未经澳门巴黎人和 VCL 授权情况下被损坏或更改，均属无效。澳门巴黎人和 VCL 无需为礼券之损坏、遗失或被盗而负责，不论是否具有购买证明，均不可获补发或退款。
7. 任何未使用或已逾期之礼券均不可获退还或退款。
8.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澳门巴黎人礼物

1. 每套票可获赠澳门巴黎人礼物一份。
2. 可於澳门巴黎人三楼 3350 铺之「巴黎人礼品轩」领取。
3.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

澳门巴黎人－水世界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及 12 月 1 日至 31 日期间，水世界将暂停对外开放。
2. 水世界门票可於澳门巴黎人 6 楼换领；营业时间：早上 10 时至晚上 6 时。
3. 所有持票人受进场有关之条款约束。在恶劣天气情况下，水世界将不会开放。
4. 14 岁或以下之小童必须有 18 岁或以上人仕 (家长或监护人) 陪同。
5. 身高 1.4 米或以下之儿童必须时刻穿着游泳手袖或救生衣。
6. 门票不设退换及不可转让。
7. 澳门巴黎人及「VCL」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有关之条款而毋须另行通知之权利。